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5年02月27日第1925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35年05月27日。

注册号： 82148449

商标： 隆康院

类别： 3

注册人： 上海顶峰相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82148463

商标： 朴雾

类别： 42

注册人： 松溪县白木春茶业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82148482

商标： RNMVV

类别： 35

注册人： 张朝杰
